

##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6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9:0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，实到会董事9人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4人，朱洪章先生、苏锡嘉先生、周旭东先生、余上能先生，刘杰先生等5人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曹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目前，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5日开市起已停牌。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。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，董事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人；反对：0人；弃权：0人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6年10月24日